

三门源顺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双家用手套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表（先行）

三飞检测（JY2019063）号

建设单位：三门源顺橡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2MA2AKA6H3X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辉江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9月21日至长期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20号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112342338

名称: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112342338

发证日期:2018年07月20日

有效日期:2024年07月19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 设 单 位：三门源顺橡塑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陈锦

编 制 单 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林辉江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审 核：

签 发：

日 期：

建设单位

三门源顺橡塑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赤三路

编制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83365703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
和路 20 号

目 录

前 言.....	1
一、项目概况.....	2
二、项目建设情况.....	6
三、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	9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4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6
六、验收监测内容.....	20
七、验收监测结果.....	22
八、验收监测结论.....	29
附件 1 环评批复.....	32
附件 2 营业执照.....	36
附件 3 房屋租赁合同.....	37
附件 4 外包检测报告.....	38
附件 5 验收意见.....	4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50
附图 2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51
附图 3 采样点位示意图.....	52
附图 4 烘烤（北）废气处理设施图片.....	53
附图 5 烘烤（南）废气处理设施图片.....	55
附图 6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57
附图 7 储罐围堰.....	5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9

前 言

三门源顺橡塑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沿海工业城赤三路地块，公司租赁台州亚力塑机有限公司空置厂房，租用的厂房建筑面积 471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项目主要购置 PVC 糊树脂、柠檬酸脂和 DOTP 环保增塑剂，并配以稳定剂、色膏等辅料，通过浸渍、烘烤成型等工艺，建成后形成年产 600 万双家用手套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实际劳动人员 56 人，实行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厂区内不设置食堂和员工宿舍。因市场需求，植绒工艺未实施，故对本项目进行先行验收。

三门源顺橡塑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委托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三门源顺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双家用手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取得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关于三门源顺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双家用手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8]72 号）。本项目于 2018 年 8 月开工，于 2019 年 1 月完成主体工程、废水收集管理及化粪池、废气处理设施、噪声环保措施的建设，于 2019 年 2 月开始主体工程和废气处理设施调试工作。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三门源顺橡塑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2-10 月 23 日对现场进行了勘查、监测，并收集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三门源顺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双家用手套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三门源顺橡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赤三路地块				
主要产品名称	家用手套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 万双家用手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 万双家用手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10 月 22-23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31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7 万	比例	1.3%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	环保投资	30 万	比例	3.0%
验收监测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2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1.4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1 月 22 日）； 1.5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1.6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保部令第 39 号 2016 年 6 月 14 日）； 1.7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1.8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1.9 《三门源顺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双家用手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2018 年 5 月）； 1.10 《关于三门源顺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双家用手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8〕72 号，2018 年 6 月 8 日）； 1.11 三门源顺橡塑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只有生活污水排放。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送三门沿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的排放标准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具体标准见表 1-1、表 1-2。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动植物油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100	35*	8.0*	300

注：*表示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

表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单位：mg/L (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动植物油	氨氮	总磷	五日生化需氧量
一级 B 标准	6-9	20	60	3	8	1	20

2、废气

本项目流水线塑化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相关标准要求，粉尘、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3、表 1-4。

表 1-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点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0	排气筒	1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氯乙烯	36	15	0.77		0.6
氯化氢	100	15	0.26		0.2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0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中的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6。

表 1-6 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项目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VOCs
外排量	810	0.049	0.007	0.353

6、大气环境

根据《台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空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的二级标准，具体值见表 1-7。

表 1-7 大气环境执行标准列表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TSP）	年平均	200 $\mu\text{g}/\text{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24 小时平均	300 $\mu\text{g}/\text{m}^3$	
氯化氢	一次值	50 $\mu\text{g}/\text{m}^3$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 36-79）
	日平均	15 $\mu\text{g}/\text{m}^3$	
氯乙烯	日平均	6 $\mu\text{g}/\text{m}^3$	美国 AMEG ^①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mg/m^3	大气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②

①：美国 AMEG 为查表值，参考《环境评价数据手册-有毒物质鉴定值》附表，化工工业出版社，1988。

②：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国

环境科学出版社）对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的制定，采用非甲烷总烃的质量标准（一次值）为 $2.0\text{mg}/\text{m}^3$ ，所以本评价取非甲烷总烃质量标准（一次值） $2.0\text{mg}/\text{m}^3$ 。

TSP值浓度限值为24小时平均值，本环评取TSP的3倍作为小时浓度限值标准，即 $900\mu\text{g}/\text{m}^3$ 。

7、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3类标准，附近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具体值见表1-8。

表1-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声级 LAeq: dB

类	等效连续 A 声级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2	60	50	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3	65	55	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二、项目建设情况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三门源顺橡塑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沿海工业城赤三路地块，租赁台州亚力塑机有限公司空置厂房。东侧为台州市兴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南侧为台州华能车辆元件有限公司；西南侧为台州市红牌塑胶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北侧为沿六路及人工河，隔河为滨海佳苑小区。项目总建筑面积 4701m²。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形成年产 600 万双家用手套生产项目。项目实际劳动人员 56 人，不设住宿及食堂，生产实行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二、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三门源顺橡塑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沿海工业城赤三路地块。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环境概况具体见表 2-1。实际平面布置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具体见附图 2。

表 2-1 项目周围概况

项目地块	方位	周边用地现状概况	规划情况
三门源顺橡塑有限公司	东侧	台州市兴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工业用地
	南侧	台州华能车辆元件有限公司	
	西南侧	台州市红牌塑胶有限公司	
	西侧	空地	
	北侧	沿六路及人工河，隔河为滨海佳苑小区	

三、生产设施与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现状数量	一致性
1	搅拌机	/	2 台	4 台	较环评增加 2 台
2	电加热系统	250kw	2 套	1 套	由 2 套 250kw 改为 1 套 500kw
3	PVC 流水线	/	2 条	2 条	与环评一致
4	储罐	35t/罐	4 个	4 个	与环评一致
5	储料罐	/	12 个	12 个	与环评一致
6	空气压缩机	MHN-30A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7	旋片式真空泵	2X-70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数量（t/a）	2019 年 9 月 1 日~11 月 30 日生产量(t/a)	折算年使用量(以满负 荷生产折算)
1	PVC 糊树脂	300	69	276
2	DOTP	100	23.2	92.8
3	柠檬酸脂	200	46.5	186
4	有机锡稳定剂	1.2	0.28	1.12
5	棉绒布	60	14	56
6	绒毛	1	0	0
7	色膏	0.6	0.14	0.56
8	导热油	5	1.2	4.8
9	滑石粉	1	0.24	0.96

四、企业水量平衡情况



五、项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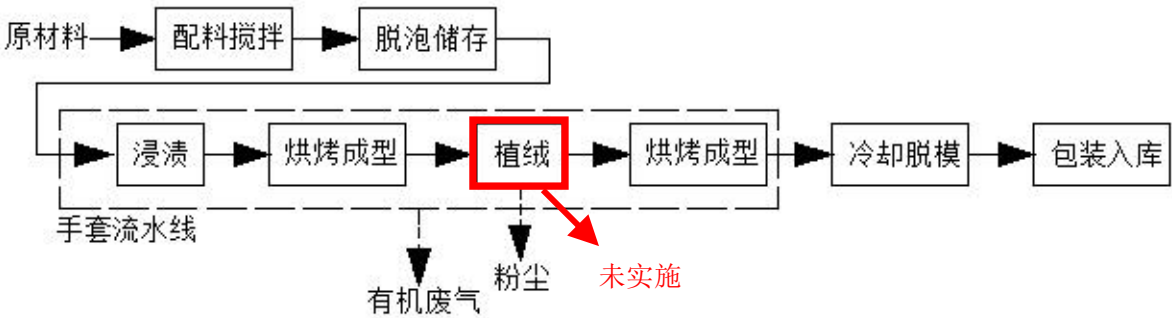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1) 配料搅拌、脱泡储存

以 PVC 糊树脂：（DOTP+柠檬酸脂）为 1:1 进行配料，并辅以少量稳定剂和色膏，在封闭空间进行搅拌，搅拌后用真空泵负压除泡，之后进入储料罐暂存。

2) 浸渍、成型

浸渍工艺为把手形状模具放入流体生料浸没后取出烘烤塑化成型，烘烤塑化成型过程中模具淋漓的生料收集后回用。PVC 手套流水线烘干系统密闭，导热油用电加热，植绒前烘干室的温度为 175℃左右，植绒后的烘干室温度为 120℃左右，模具浸渍的混合

生料在高温下塑化成型。根据客户对手套厚度要求的不同，浸渍+成型工艺次数不同，工艺次数越多，手套越厚，一般为 2 次。

3) 静电植绒

手套根据客户需要进行植绒，植绒有两种方式，人工套棉绒布和绒毛静电植绒，其中以人工套棉绒布居多。人工套棉绒布没有粉尘产生，静电植绒会有少许粉尘产生，静电植绒室密闭，工作时采用引风机收集气体，通过布袋式除尘后排放，袋式除尘得到的绒毛回用于生产。植绒后再经过一道烘烤成型工序，可实现绒毛（棉绒布）的稳定附着。料经加热加压熔融至黏性流动状态），通过口模挤出成型为丝状，喷丝温度为 180℃，冷却凝固，PVC 丝圈与冷却水浸渍冷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冷却水冷却后烘干，然后涂胶、烘干，丝圈进行进一步增塑。

三、污染物的排放与防治措施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1、废水

项目主要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实际产生的废水种类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歇	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	纳管至三门沿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根据环评内容，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送三门沿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后排放。

实际情况：企业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三门沿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后排放。具体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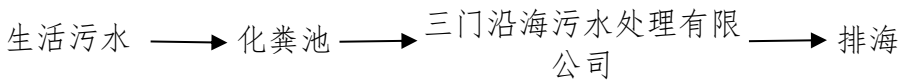


图 3-1 实际废水处理流程图

2、废气

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为：烘烤废气。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烘烤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经集气罩集中收集后采用水冷凝+静电除雾器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高空排放

根据环评内容，烘烤废气采用集气措施+水冷凝+静电除雾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实际情况：烘烤废气采用集气措施+水冷凝+静电除雾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与环评基本一致。具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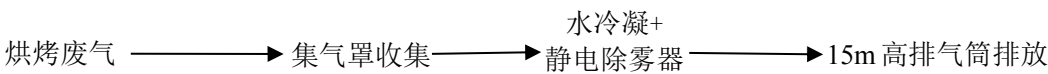


图 3-2 实际废气处理流程图

3、噪声

根据环评，项目主要噪声为风机、真空泵等设备运行噪声，实际产生的噪声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噪声级（dB）	备注
1	风机	70~80	距离设备 1m 处
2	真空泵	70~80	距离设备 1m 处

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对策主要有：

- 1、在选购设备时，应优先考虑低耗、低噪声设备。
- 2、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
- 3、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4、固废

1、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主要产生的固废为废包装材料、废油及生活垃圾等。项目固废实际产生情况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1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塑料袋
2	生活垃圾	生活	固态	普通生活垃圾
3	废油	废气处理设施	液态	DOTP（增塑剂）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情况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环评中本项目副产物性质判定结果见表 3-5。

表 3-5 危险废物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否	-
2	生活垃圾	生活	否	-
3	废油	废气处理设施	否	-

3、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3-6。

表 3-6 固废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分类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环评预测年产生量 (t/a)	达产年产生量 (t)	环评建议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结果评价
1	废包装材料	包装	一般固废	/	/	2.0	1.8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符合要求
2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	9.0	8.4	分类收集，垃圾点暂存，环卫部门清运	分类收集，垃圾点暂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要求
3	废油	废气处理设施		/	/	/	0.01	/	回用于生产	符合要求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1000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约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7。

表 3-7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
1	废气治理	16	28
2	噪声防治	0.5	1.0
3	固废处置	0.5	1.0
合计		17	30

2、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8。

表 3-8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废气	烘烤废气	采用“集气措施+水冷凝+静电除雾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冷凝+静电除雾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三门沿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后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三门沿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的一级 B 标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1、在选购设备时，应优先考虑低耗、低噪声设备。 2、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 3、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高噪声设备设置在独立房间内，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使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况。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废包装材料	由厂家回收利用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统一处置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后统一处置	与环评一致
	废油	/	回用于生产	/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3-9。

表 3-9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三门源顺橡塑有限公司位于三门沿海工业城，租赁台州亚力塑机有限公司，建筑面积 4701 平方米，总投资 1310 万元，形成年产 600 万双家用手套的生产能力。	已落实。 三门源顺橡塑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沿海工业城赤三路地块，公司租赁台州亚力塑机有限公司空置厂房，租用的厂房建筑面积 471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项目主要购置 PVC 糊树脂、柠檬酸酯和 DOTP 环保增塑剂，并配以稳定剂、色膏等辅料，通过浸渍、烘烤成型等工艺，建成后形成年产 600 万双家用手套的生产能力。
废水防治方面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表 4-4 中三级标准后纳管送三门沿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	已落实。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至三门沿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废气防治方面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相关标准要求；粉尘、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各车间产生的各类废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建设，稳定运行，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已落实。 烘烤废气采用集气措施+水冷凝+静电除雾器处理+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门源顺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双家用手套生产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表

固废防治方面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各类固体废弃物实行分类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以及修改单要求（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已落实。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清运；一般固废废油回用于生产。
噪声防治方面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采取了相应的噪声防治措施，可做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总量控制	
项目实施后，全厂废水排放量 810t/a，近期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 0.049t/a，NH₃-N 0.007t/a，VOCs 0.353t/a。	已落实。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低于环评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3、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	是否属于重大变化
生产设备	搅拌机 2 台、电加热系统 2 套	搅拌机 4 台，电加热系统由 2 套 250kw 改为 1 套 500kw	不增加污染物总量，不属于重大变化。
固废	废包装材料袋、生活垃圾等。	废包装材料袋、废油、生活垃圾等。	不属于重大变化，具体见固废分析章节。

参照环办[2015]52 号和环办环评[2018]6 号文件要求，以上变动情况均不改变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其他主要生产设备、项目性质、原辅料消耗、规模、生产工艺等均与环评一致，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一、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

本项目运营后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已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一级B标准排放。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烘烤废气和植绒粉尘。

烘烤废气主要为少量挥发的塑化剂，以非甲烷总烃计，手套流水线封闭进行，要求在流水线上设置集气罩负压收集并经过两级冷凝装置处理（水冷凝+静电除雾器），处理效率不小于90%，处理后通过不小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植绒粉尘要求采用风机负压收集后通过布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通过工程分析烘烤废气能够达标排放。通过废气无组织排放影响分析，本项目无须设置大气防护距离，但须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踏勘实测，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居住区及医院等敏感设施。

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行后布袋除尘固废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生活垃圾需统一收集，防风吹、雨淋和日晒，防止虫、蝇滋生，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并统一集中处理。

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声环境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风机、真空泵等设备运行噪声，经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后，项目可做到厂界噪声达标，对周围噪声敏感点影响可控，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5、总结论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项目环境可行性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三门县环境功能区规划；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原则；周边环境质量均可维持现状；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及产业政策；符合塑料行业污染治理规范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综上所述，通过对该项目的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本环评认为只要建设方在经营过程中充分落实本环评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不会对

当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二、环评批复（三环建〔2018〕72 号）

见附件1。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 计 CB-11-01	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 15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4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0.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00 CB-20-01	2mg/L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0.001mg/m ³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有组织 0.9mg/m ³
			无组织 0.05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甲烷 0.006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总烃 0.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CB-09-03	/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2、由厂方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的工况条件，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 以上。
- 3、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表5-3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杨辅坤	台三-008	实验室分析
	柯剑锋	台三-004	现场采样
	陈涛涛	台三-007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刘小莉	台三-009	实验室分析
	郑苏婷	台三-005	实验室分析
	叶虹敏	台三-006	实验室分析
	叶飘飘	台三-011	实验室分析
	梅景娴	台三-012	实验室分析
	楼嘉辉	台三-014	现场采样
	叶鼎鼎	台三-015	现场采样

4、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均为计量部门鉴定认证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 5-2。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状态
pH 计	PHS-3C	CB-11-01	2020 年 04 月 08 日
酸式滴定管	50mL	NO 159	2020 年 02 月 10 日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2020 年 01 月 28 日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2020 年 01 月 28 日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20 年 01 月 28 日
生化培养箱	SHP-100	CB-20-01	2020 年 01 月 28 日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CB-04-01	2020 年 01 月 28 日
气相色谱仪	7090B	CB-16-01	2020 年 01 月 28 日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CB-44-01	2020 年 01 月 31 日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型	CB-40-01	2020 年 02 月 10 日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型	CB-40-02	2020 年 02 月 10 日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2020 年 02 月 27 日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3	2020 年 01 月 29 日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CB-31-01	2020 年 01 月 28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1	2020 年 02 月 17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2	2020 年 02 月 17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3	2020 年 02 月 17 日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4	2020 年 02 月 17 日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6、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审核人员和授权签字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字。

二、质量保证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5-6。

3、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200586	1.80	1.81±0.07	符合
		1.80		符合
总磷	203950	0.287	0.283±0.013	符合
		0.29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001129	116	112±7	符合
		114		符合

表 5-5 噪声仪校准情况

单位：dB (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表 5-6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采样点位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0191022001-4	氨氮	排放口	13.4	0.75	≤10	符合
			13.2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218	0.23	≤10	符合
			219			
	动植物油	排放口	1.14	1.72	≤10	符合
			1.18			
S20191023001-4	氨氮	排放口	1.09	0.46	≤10	符合
			1.08			
	氨氮	排放口	13.6	0.73	≤10	符合
			13.8			
	化学需氧量	排放口	216	0.93	≤10	符合
			212			
	动植物油	排放口	1.15	0.88	≤10	符合
			1.13			
	总磷	排放口	1.07	0.47	≤10	符合
			1.06			

表 5-7 非甲烷总烃质控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标气浓度 (4.8×10^{-6}) mg/m ³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2019.10.24 (无组织)	甲烷	校核点	4.73×10^{-6}	0.73	≤±10	合格
		校核点	4.74×10^{-6}	0.63		
	总烃	校核点	4.85×10^{-6}	0.52	≤±10	合格
		校核点	4.95×10^{-6}	1.54		
2019.10.24 (有组织)	甲烷	校核点	4.72×10^{-6}	0.84	≤±10	合格
		校核点	4.73×10^{-6}	0.73		
	总烃	校核点	4.95×10^{-6}	1.54	≤±10	合格
		校核点	5.04×10^{-6}	2.44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依据环评及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监测布设 1 个监测点，具体见表 6-1。废水处理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表

采样 点位	监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排放口	pH 值、SS、氨氮、总磷、COD _{Cr} 、动植物油、BOD ₅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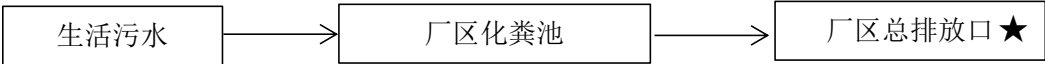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2、废气

2.1、有组织废气

根据环评内容及结合企业现状实际，本次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布点：设置 4 个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2。

表 6-2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1#	烘烤废气（北）处理设施	进口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3 次/天， 连续 2 天
◎-2#	烘烤废气（北）处理设施	出口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3#	烘烤废气（南）处理设施	进口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4#	烘烤废气（南）处理设施	出口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氯乙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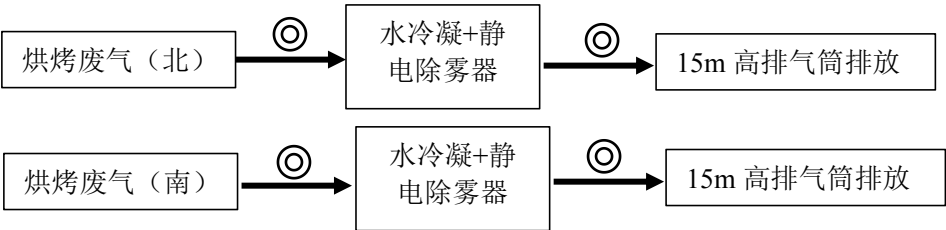


图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2.2、无组织废气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厂区布置，在该厂厂界设置 4 个监控点，附近敏感点 1 个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布置附图 3，监测点用“○”表示。无组织排监测时，同时测试并记录当天气象参数。

表 6-3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风向，共设置 4 个监测点，附近敏感点 1 个点。监测期间风速小于 1.0m/s，厂界四周及敏感点（滨海佳苑），共 5 个点。	TSP、HCl、非甲烷总烃、氯乙烯	3 次/天，连续 2 天

3、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厂界噪声测量。监测时沿厂界设置 4 个测点，昼间各测 1 次，连续测 2 天。

4、固废调查

调查企业对固体废物堆放、处置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

七、验收监测结果

一、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详见表 7-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主要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 年产量	换算 日产量	2019 年 10 月 22 日		2019 年 10 月 23 日	
			实际 产量	生产 负荷	实际 产量	生产 负荷
家用手套	600 万套	20000 套	19200	96%	19400	97%
注：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						
主要设备台名称			PVC 流水线		电加热系统	
监测期间设 主要备运行 台数	2019 年 10 月 22 日		2 条		1 套	
	2019 年 10 月 23 日		2 条		1 套	
总数			2 条		1 套	

表 7-2 监测期间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耗量（吨）	换算日耗量（kg）	2019 年 10 月 22 日		2019 年 10 月 23 日	
			实际使用量（kg）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kg）	用料负荷
PVC 糊树脂	300	1000	966	96.6%	972	97.2%
DOTP	100	333	320	96.1%	325	97.6%
柠檬酸脂	200	667	642	96.3%	648	97.2%
有机锡稳定剂	1.2	4.0	3.86	96.5%	3.90	97.5%
棉绒布	60	200	192	96.0%	195	97.5%
色膏	0.6	2.0	1.92	96.0%	1.94	97.0%
导热油	5	16.7	16.2	97.0%	16.3	97.6%
滑石粉	1	3.33	3.21	96.4%	3.24	97.3%

二、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动植物油类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19.10.22	废水总排放口	09:15	黄色、浑浊	7.42	212	13.6	1.07	59	1.17	54.4
		10:15	黄色、浑浊	7.39	217	13.3	1.08	63	1.20	52.3
		11:15	黄色、浑浊	7.41	211	13.5	1.08	78	1.14	55.1
		13:25	黄色、浑浊	7.39	218	13.3	1.08	70	1.16	55.7
日均值				/	214	13.4	1.08	68	1.17	54.4

三门源顺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双家用手套生产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9.10.23	废水总排口	09:30	黄色、浑浊	7.40	214	13.9	1.06	65	1.16	52.6
		10:30	黄色、浑浊	7.39	211	13.6	1.05	69	1.12	51.9
		11:30	黄色、浑浊	7.42	217	13.5	1.06	58	1.13	54.6
		13:30	黄色、浑浊	7.39	214	13.7	1.06	76	1.14	54.0
日均值				/	214	13.7	1.06	67	1.14	53.3
执行标准				6-9	500	35	8	400	100	300

1.1 废水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三门源顺橡塑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要求。

2、废气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4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序号	平均温度 (°C)	平均气压 (Kpa)	风向	平均风速 (m/s)	天气情况
2019 年 10 月 22 日	1	20.2	101.6	北风	0.7	晴
	2	20.3	101.6	北风	0.8	晴
	3	21.1	101.6	北风	0.7	晴
2019 年 10 月 23 日	1	19.7	101.3	北风	0.9	晴
	2	20.6	101.3	北风	0.8	晴
	3	22.0	101.3	北风	0.8	晴

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氯化氢	氯乙烯	非甲烷总烃
2019 年 10 月 22 日	厂界 1#	0.32	<0.05	<0.08	0.522
		0.29	<0.05	<0.08	0.548
		0.36	<0.05	<0.08	0.516
	厂界 2#	0.37	<0.05	<0.08	0.523
		0.32	<0.05	<0.08	0.533
		0.41	<0.05	<0.08	0.483
	厂界 3#	0.39	<0.05	<0.08	0.369
		0.36	<0.05	<0.08	0.501
		0.38	<0.05	<0.08	0.451
	厂界 4#	0.36	<0.05	<0.08	0.536
		0.38	<0.05	<0.08	0.527
		0.34	<0.05	<0.08	0.519
	敏感点 5#	0.20	<0.05	<0.08	0.575

三门源顺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双家用手套生产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9 年 10 月 23 日		0.23	<0.05	<0.08	0.427
		0.18	<0.05	<0.08	0.440
	厂界 1#	0.29	<0.05	<0.08	0.472
		0.32	<0.05	<0.08	0.494
		0.31	<0.05	<0.08	0.511
	厂界 2#	0.34	<0.05	<0.08	0.510
		0.30	<0.05	<0.08	0.522
		0.38	<0.05	<0.08	0.485
	厂界 3#	0.36	<0.05	<0.08	0.556
		0.38	<0.05	<0.08	0.551
		0.32	<0.05	<0.08	0.466
	厂界 4#	0.34	<0.05	<0.08	0.632
		0.36	<0.05	<0.08	0.482
		0.31	<0.05	<0.08	0.602
	敏感点 5#	0.21	<0.05	<0.08	0.610
		0.16	<0.05	<0.08	0.577
		0.23	<0.05	<0.08	0.463

2.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小于 1.0m/s 为静风状态，本次评价将厂界监测点均视作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三门源顺橡塑有限公司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测定浓度为 0.41mg/m³、氯化氢最大测定浓度均 < 0.05mg/m³、氯乙烯最大测定浓度均 < 0.08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最大测定浓度为 0.632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敏感点（滨海佳苑）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测定浓度为 0.610mg/m³，符合大气综合排放详解；氯化氢最大测定浓度为 <0.05×10⁻³mg/m³、氯乙烯最大测定浓度为 <0.08×10⁻³mg/m³，均符合特征污染物空气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7-6 烘烤（北）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2019 年 10 月 22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109.6	109.6	109.6	64.2	64.2	64.2
标干流量 (m ³ /h)		3035	3096	3119	3147	3206	3189
非 甲 烷	浓度 (mg/m ³)	15.5	18.7	18.3	3.70	3.78	3.97
	标准限值 (mg/m ³)	/			100		
	排放速率 (kg/h)	0.047	0.058	0.057	0.012	0.012	0.013

三门源顺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双家用手套生产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表

总 烃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54			0.012		
	处理效率	77.8%					
氯 化 氢	浓度（mg/m ³ ）	2.29	2.54	1.92	<0.9	<0.9	<0.9
	标准限值（mg/m ³ ）	/			100		
	排放速率（kg/h）	6.95×10 ⁻³	7.86×10 ⁻³	5.99×10 ⁻³	1.42×10 ⁻³	1.44×10 ⁻³	1.43×10 ⁻³
	平均排放速率（kg/h）	6.93×10 ⁻³			1.43×10 ⁻³		
	标准限值（kg/h）	/			0.26		
	处理效率	79.4%					
氯 乙 烯	浓度（mg/m ³ ）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标准限值（mg/m ³ ）	/			36		
	排放速率（kg/h）	1.21×10 ⁻⁴	1.24×10 ⁻⁴	1.25×10 ⁻⁴	1.26×10 ⁻⁴	1.28×10 ⁻⁴	1.28×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kg/h）	1.23×10 ⁻⁴			1.27×10 ⁻⁴		
	标准限值（kg/h）	/			0.77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19 年 10 月 23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108.9	108.9	108.9	70.0	70.0	70.0
标干流量（m ³ /h）		3066	3143	3201	3140	3177	3301
非 甲 烷 总 烃	浓度（mg/m ³ ）	17.8	21.9	18.2	4.00	3.81	3.85
	标准限值（mg/m ³ ）	/			100		
	排放速率（kg/h）	0.055	0.069	0.058	0.013	0.012	0.013
	平均排放速率（kg/h）	0.061			0.013		
	处理效率	78.7%					
氯 化 氢	浓度（mg/m ³ ）	2.05	2.42	2.67	<0.9	<0.9	<0.9
	标准限值（mg/m ³ ）	/			100		
	排放速率（kg/h）	6.29×10 ⁻³	7.61×10 ⁻³	8.55×10 ⁻³	1.41×10 ⁻³	1.43×10 ⁻³	1.49×10 ⁻³
	平均排放速率（kg/h）	7.48×10 ⁻³			1.44×10 ⁻³		
	标准限值（kg/h）	/			0.26		
	处理效率	80.7%					
氯 乙 烯	浓度（mg/m ³ ）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标准限值（mg/m ³ ）	/			36		
	排放速率（kg/h）	1.23×10 ⁻⁴	1.26×10 ⁻⁴	1.28×10 ⁻⁴	1.26×10 ⁻⁴	1.27×10 ⁻⁴	1.32×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kg/h）	1.26×10 ⁻⁴			1.28×10 ⁻⁴		
	标准限值（kg/h）	/			0.77		
备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							

三门源顺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双家用手套生产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7-7 烘烤（南）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19 年 10 月 22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114.5	114.5	114.5	66.8	66.8	66.8
标干流量（m³/h）		4006	4113	4087	4192	4244	4288
非 甲 烷 总 烃	浓度（mg/m³）	31.2	21.5	21.0	4.70	4.90	4.87
	标准限值（mg/m³）	/			100		
	排放速率（kg/h）	0.125	0.088	0.086	0.020	0.021	0.021
	平均排放速率（kg/h）	0.100			0.021		
	处理效率	79.0%					
氯 化 氢	浓度（mg/m³）	2.20	1.82	2.45	<0.9	<0.9	<0.9
	标准限值（mg/m³）	/			100		
	排放速率（kg/h）	8.81×10 ⁻³	7.49×10 ⁻³	0.010	1.89×10 ⁻³	1.91×10 ⁻³	1.93×10 ⁻³
	平均排放速率（kg/h）	8.77×10 ⁻³			1.91×10 ⁻³		
	标准限值（kg/h）	/			0.26		
	处理效率	78.2%					
氯 乙 烯	浓度（mg/m³）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标准限值（mg/m³）	/			36		
	排放速率（kg/h）	1.60×10 ⁻⁴	1.65×10 ⁻⁴	1.63×10 ⁻⁴	1.68×10 ⁻⁴	1.70×10 ⁻⁴	1.72×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kg/h）	1.63×10 ⁻⁴			1.70×10 ⁻⁴		
	标准限值（kg/h）	/			0.77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19 年 10 月 23 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110.4	110.4	110.4	60.8	60.8	60.8
标干流量（m³/h）		4113	4079	4204	4244	4177	4314
非 甲 烷 总 烃	浓度（mg/m³）	26.9	24.0	26.6	4.94	5.22	4.95
	标准限值（mg/m³）	/			100		
	排放速率（kg/h）	0.111	0.098	0.112	0.021	0.022	0.021
	平均排放速率（kg/h）	0.107			0.021		
	处理效率	80.4%					
氯 化 氢	浓度（mg/m³）	1.80	2.29	1.92	<0.9	<0.9	<0.9
	标准限值（mg/m³）	/			100		
	排放速率（kg/h）	7.40×10 ⁻³	9.34×10 ⁻³	8.07×10 ⁻³	1.91×10 ⁻³	1.88×10 ⁻³	1.94×10 ⁻³
	平均排放速率（kg/h）	8.27×10 ⁻³			1.91×10 ⁻³		
	标准限值（kg/h）	/			0.26		
	处理效率	76.9%					
氯 乙 烯	浓度（mg/m³）	<0.08	<0.08	<0.08	<0.08	<0.08	<0.08
	标准限值（mg/m³）	/			36		
	排放速率（kg/h）	1.65×10 ⁻⁴	1.63×10 ⁻⁴	1.68×10 ⁻⁴	1.70×10 ⁻⁴	1.67×10 ⁻⁴	1.73×10 ⁻⁴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65×10^{-4}	1.70×10^{-4}
标准限值 (kg/h)	/	0.77

备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

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三门源顺橡塑有限公司烘烤（北）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氯化氢、氯乙烯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15m）；非甲烷总烃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相关标准要求。监测结果汇总情况见表 7-6。烘烤（南）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氯化氢、氯乙烯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15m）；非甲烷总烃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相关标准要求。监测结果汇总情况见表 7-7。

2.2.2 废气排放总量

该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总量见表 7-8。

表 7-8 有组织废气排放总量汇总表

点位 \ 污染物	废气排放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t/a)
烘烤（北）废气设施出口	5.75×10^6	0.023
烘烤（南）废气设施出口	7.64×10^6	0.038
小计	1.34×10^7	0.061
总量控制指标(t/a)	/	0.353

注：该公司年生产时间以 300 天计，生产线每天运行 6 小时。该公司废气年排放量 1.34×10^7 标立方米，年排放 VOCs 0.061 吨，其中 VOCs 的排放总量均在总量控制目标内（VOCs 0.353t/a）。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测量时间	测量值 Leq
2019.10.22	厂界▲1#	车辆、机械	11:11	59
	厂界▲2#	机械	11:15	63
	厂界▲3#	机械	11:19	62
	厂界▲4#	机械	11:22	57
	敏感点▲5#	社会生活	11:24	53
2019.10.23	厂界▲1#	车辆、机械	11:01	57
	厂界▲2#	机械	11:04	61
	厂界▲3#	机械	11:07	64
	厂界▲4#	机械	11:10	63
	敏感点▲5#	社会生活	10:46	54

3.1 噪声结果评述

2019 年 10 月 22 日、23 日，三门源顺橡塑有限公司厂界 1#、2#、3#、4#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昼间标准。环境敏感点（滨海佳苑）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

4、固废调查与评价

根据环评和现场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油及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置塑料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详情见表 7-10。

表 7-10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分类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环评预测年产生量(t/a)	达产年产生量(t)	环评建议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结果评价
1	废包装材料	包装	一般固废	/	/	2.0	1.8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符合要求
2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	9.0	8.4	分类收集，垃圾点暂存，环卫部门清运	分类收集，垃圾点暂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要求
3	废油	废气处理设施		/	/	/	0.01	/	回用于生产	符合要求

八、验收监测结论

一、结论

1、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排放口达标情况

2019 年 10 月 22 日、23 日，该项目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标准。

（2）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表 8-1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远期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排放口平均浓度 mg/L	214	13.6	/
年排放量 t/a	0.045	0.006	756

备注：因项目废水纳管至三门沿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计算年排放量时，按三门沿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排放标准进行计算（COD：60mg/L，氨氮：8mg/L）。

三门源顺橡塑有限公司年废水排放量为 756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45 吨，氨氮年排放量 0.007 吨，均符合环评批复中对废水年排放量、氨氮和 COD_{Cr} 的总量要求（废水排放量 810 吨/年、COD_{Cr} 0.049 吨/年、氨氮 0.007 吨/年）。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1）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2019 年 10 月 22 日、23 日，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小于 1.0m/s 为静风状态，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本次评价将厂界监测点均视作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三门源顺橡塑有限公司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测定浓度为 0.41mg/m³、氯化氢最大测定浓度均<0.05mg/m³、氯乙烯最大测定浓度均<0.08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最大测定浓度为 0.632mg/m³，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敏感点（滨海佳苑）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测定浓度为 $0.610\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综合排放详解；氯化氢最大测定浓度为 $<0.05\times 10^{-3}\text{mg}/\text{m}^3$ 、氯乙烯最大测定浓度为 $<0.08\times 10^{-3}\text{mg}/\text{m}^3$ ，均符合特征污染物空气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2）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在生产处于目前工况、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

2019年10月22日、23日，三门源顺橡塑有限公司烘烤（北）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氯化氢、氯乙烯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15m）；非甲烷总烃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相关标准要求。烘烤（南）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氯化氢、氯乙烯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15m）；非甲烷总烃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3）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三门源顺橡塑有限公司废气年排放量 1.34×10^7 标立方米，年排放VOCs 0.061吨，其中VOCs的排放总量均在总量控制目标内（VOCs 0.353t/a）。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19年10月22日、23日，三门源顺橡塑有限公司厂界1#、2#、3#、4#的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昼间标准。环境敏感点（滨海佳苑）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

5、固废调查与评价

根据环评和现场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置塑料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固废废油回用于生产。

6、总结论

三门源顺橡塑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标准修

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2013 年 6 月 8 日）的相关要求。我认为三门源顺橡塑有限公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

二、建议与措施

（1）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附件 1 环评批复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三环建〔2018〕72 号

关于三门源顺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双家用手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三门源顺橡塑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三门源顺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双家用手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三门源顺橡塑有限公司位于三门沿海工业城，租赁台州亚力塑机有限公司，建筑面积 4701 平方米，总投资 1310 万元，形成年产 600 万双家用手套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原则同意该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

三、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废水总排放量 810 吨/年，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049 吨/年，NH₃-N 0.007 吨/年，VOCs 0.353 吨/年。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4 中三级标准后纳管送三门沿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相关标准要求；粉尘、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能源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各车间产生的各类废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建设，稳定运行，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各类固体废弃物实行分类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修改单要求（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

三、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废水总排放量 810 吨/年，总量控制指标：COD_{Cr} 0.049 吨/年，NH₃-N 0.007 吨/年，VOCs 0.353 吨/年。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4 中三级标准后纳管送三门沿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相关标准要求；粉尘、氯化氢、氯乙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能源排放标准二级标准。各车间产生的各类废气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建设，稳定运行，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确保达标排放。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各类固体废弃物实行分类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修改单要求（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有效措施降噪，做好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降低噪

声对厂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五、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加强日常性的监督管理、采样监测、设施维护等工作，确保安全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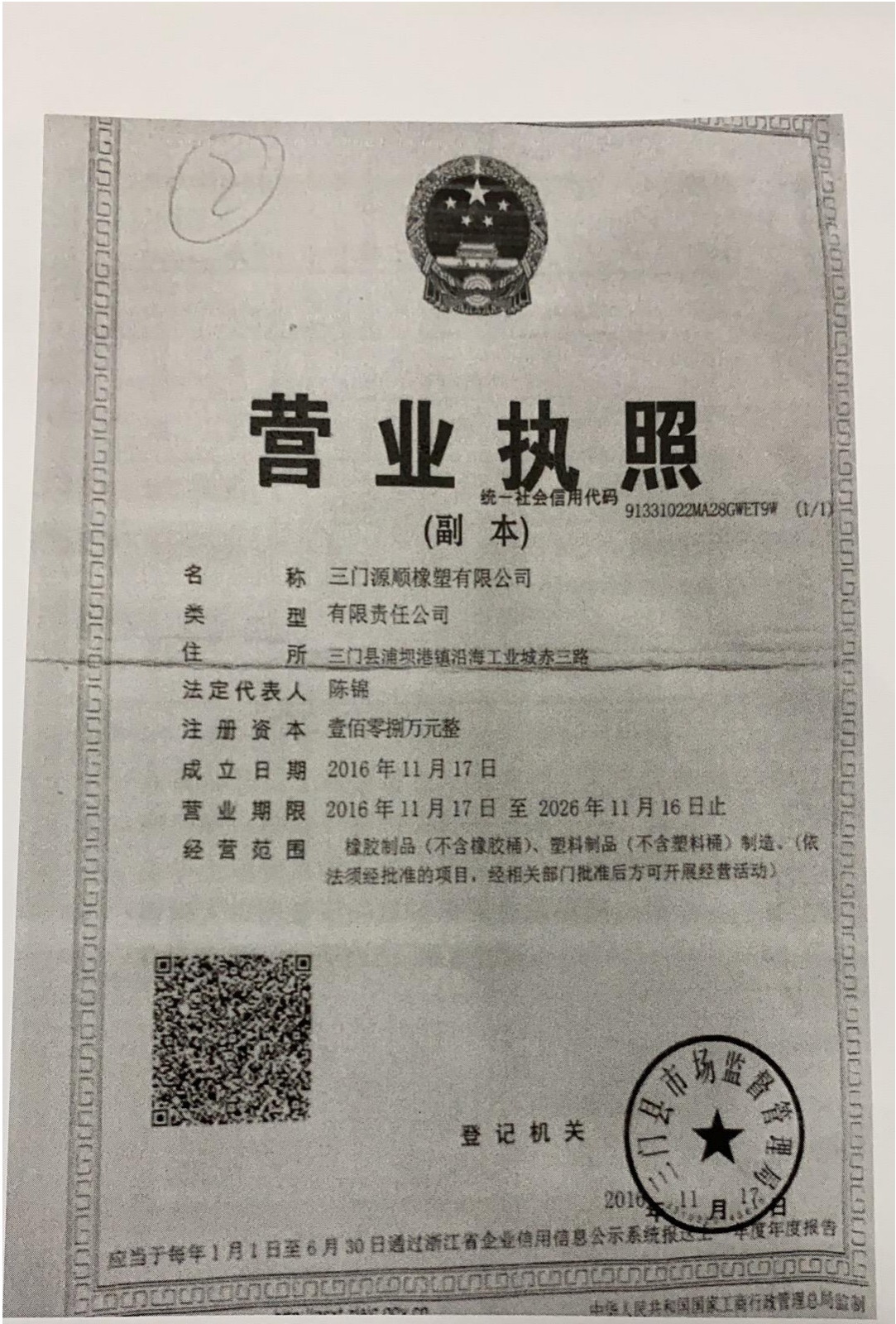
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6 月 8 日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房屋租赁合同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_____
承租人：三门源顺橡塑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让、协商一致的原则下签订本合同，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特订立如条款：

第一条 甲方座落在三门县_____
房屋，面积_____
租给乙方作为办公用！

第二条 租赁期限：3 年，起止时间 2016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6 日。

第三条 租金：年租金 18550.16 元（大写 捌万伍仟伍佰零壹元六角）

第四条 租金的支付期限与方式：每年 11 月 17 日用现金一次性付清一周年租金。

第五条 乙方负责支付出租房屋内的水电费、电话费、电视收视费、卫生费和物业费。

第六条 租用房屋的用途：用于办公用房。

第七条 租用房屋的维修：甲方在出租前先做好屋顶防漏，维修后在租赁期间出现屋顶等，由乙方负责维修。

第八条 甲方允许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修或改善增设他物。装修、改善增设他物范围是：地面、及放置、设备、原辅料。如需装修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租用期间，租赁房屋的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的设施；配电箱由乙方购置，期满后由乙方自行处理室内设施恢复租前原状。

第九条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转租房屋。

第十条 合同解除的条件：

- 1、乙方不支付或者不按约定交付租金一个月以上；
-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改变出租房屋用途的；
- 3、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致使房屋或设施严重损坏的；
- 4、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出租房屋进行装修的；
-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出租房屋转租第三人；
- 6、乙方在出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1、甲方迟延交付出租房屋一个月以上；
- 2、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使乙方无法继续使用出租房屋。

第十一条 乙方应在房屋租赁合同期满七天内返还房屋。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时维修出租房屋造成乙方人身受到伤害或财物损坏的，负责赔偿损失。

乙方逾期付租金的，除应及时如数补交外，还应支付滞纳金，滞纳金按租金的 15% 计算。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合同仲裁机关仲裁。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商定。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交工商部门存档一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出租人：_____
承租人：三门源顺橡塑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7 日

附件 4 外包检测报告

三门源顺橡塑有限公司送样委托检测

远大检测 S19101606

共 5 页 第 1 页

检 测 报 告

远大检测 S19101606

项 目 名 称 三门源顺橡塑有限公司送样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电话：0574-83088736

邮编：315105
传真：0574-28861909

说 明

1. 本报告无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3.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未经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报告复印件未盖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6.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8.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9. 本报告共 5 页，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10.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三门源顺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双家用手套生产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门源顺橡塑有限公司送样委托检测

远大检测 S19101606

共 5 页 第 3 页

样品类别 气样

委托方及地址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送样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接样日期 2019 年 10 月 24 日

检测地点 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金源路 818 号）

检测日期 2019 年 10 月 24 日—2019 年 10 月 25 日

检测方法依据 氯乙烯：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乙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仪器信息 GC-6890A 气相色谱仪 H389。

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Q20191022001-1	气袋	氯乙烯	< 0.08	mg/m ³
Q20191022001-2	气袋	氯乙烯	< 0.08	mg/m ³
Q20191022001-3	气袋	氯乙烯	< 0.08	mg/m ³
Q20191022002-1	气袋	氯乙烯	< 0.08	mg/m ³
Q20191022002-2	气袋	氯乙烯	< 0.08	mg/m ³
Q20191022002-3	气袋	氯乙烯	< 0.08	mg/m ³
Q20191022003-1	气袋	氯乙烯	< 0.08	mg/m ³
Q20191022003-2	气袋	氯乙烯	< 0.08	mg/m ³
Q20191022003-3	气袋	氯乙烯	< 0.08	mg/m ³
Q20191022004-1	气袋	氯乙烯	< 0.08	mg/m ³
Q20191022004-2	气袋	氯乙烯	< 0.08	mg/m ³
Q20191022004-3	气袋	氯乙烯	< 0.08	mg/m ³
Q20191022005-1	气袋	氯乙烯	< 0.08	mg/m ³
Q20191022005-2	气袋	氯乙烯	< 0.08	mg/m ³
Q20191022005-3	气袋	氯乙烯	< 0.08	mg/m ³
Q20191022006-1	气袋	氯乙烯	< 0.08	mg/m ³
Q20191022006-2	气袋	氯乙烯	< 0.08	mg/m ³

三门源顺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双家用手套生产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门源顺橡塑有限公司送样委托检测

远大检测 S19101606

共 5 页 第 4 页

样品名称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Q20191022006-3	气袋	氯乙烯	< 0.08	mg/m ³
Q20191022007-1	气袋	氯乙烯	< 0.08	mg/m ³
Q20191022007-2	气袋	氯乙烯	< 0.08	mg/m ³
Q20191022007-3	气袋	氯乙烯	< 0.08	mg/m ³
Q20191022008-1	气袋	氯乙烯	< 0.08	mg/m ³
Q20191022008-2	气袋	氯乙烯	< 0.08	mg/m ³
Q20191022008-3	气袋	氯乙烯	< 0.08	mg/m ³
Q20191022009-1	气袋	氯乙烯	< 0.08	mg/m ³
Q20191022009-2	气袋	氯乙烯	< 0.08	mg/m ³
Q20191022009-3	气袋	氯乙烯	< 0.08	mg/m ³
Q20191023001-1	气袋	氯乙烯	< 0.08	mg/m ³
Q20191023001-2	气袋	氯乙烯	< 0.08	mg/m ³
Q20191023001-3	气袋	氯乙烯	< 0.08	mg/m ³
Q20191023002-1	气袋	氯乙烯	< 0.08	mg/m ³
Q20191023002-2	气袋	氯乙烯	< 0.08	mg/m ³
Q20191023002-3	气袋	氯乙烯	< 0.08	mg/m ³
Q20191023003-1	气袋	氯乙烯	< 0.08	mg/m ³
Q20191023003-2	气袋	氯乙烯	< 0.08	mg/m ³
Q20191023003-3	气袋	氯乙烯	< 0.08	mg/m ³
Q20191023004-1	气袋	氯乙烯	< 0.08	mg/m ³
Q20191023004-2	气袋	氯乙烯	< 0.08	mg/m ³
Q20191023004-3	气袋	氯乙烯	< 0.08	mg/m ³
Q20191023005-1	气袋	氯乙烯	< 0.08	mg/m ³
Q20191023005-2	气袋	氯乙烯	< 0.08	mg/m ³
Q20191023005-3	气袋	氯乙烯	< 0.08	mg/m ³
Q20191023006-1	气袋	氯乙烯	< 0.08	mg/m ³
Q20191023006-2	气袋	氯乙烯	< 0.08	mg/m ³
Q20191023006-3	气袋	氯乙烯	< 0.08	mg/m ³
Q20191023007-1	气袋	氯乙烯	< 0.08	mg/m ³

三门源顺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双家用手套生产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门源顺橡塑有限公司送样委托检测

远大检测 S19101606

共 5 页 第 5 页

样品名称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Q20191023007-2	气袋	氯乙烯	< 0.08	mg/m ³
Q20191023007-3	气袋	氯乙烯	< 0.08	mg/m ³
Q20191023008-1	气袋	氯乙烯	< 0.08	mg/m ³
Q20191023008-2	气袋	氯乙烯	< 0.08	mg/m ³
Q20191023008-3	气袋	氯乙烯	< 0.08	mg/m ³
Q20191023009-1	气袋	氯乙烯	< 0.08	mg/m ³
Q20191023009-2	气袋	氯乙烯	< 0.08	mg/m ³
Q20191023009-3	气袋	氯乙烯	< 0.08	mg/m ³
注：1.表中“<”表示该物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2.本批次气体样品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采集，本公司只对来样负责。				

END

附件 5 验收意见

三门源顺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双家用手套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2 月 20 日，三门源顺橡塑有限公司根据《三门源顺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双家用手套生产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查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赤三路；

建设规模：年产 600 万双家用手套；

主要建设内容：三门源顺橡塑有限公司租赁台州亚力塑机有限公司空置厂房，租用的厂房建筑面积 471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项目主要购置 PVC 糊树脂、柠檬酸酯和 DOTP 环保增塑剂，并配以稳定剂、色膏等辅料，通过浸渍、烘烤成型等工艺，建成后形成年产 600 万双家用手套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8 年 5 月委托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三门源顺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双家用手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2018 年 6 月 8 日取得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关于三门源顺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双家用手套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8]72 号）。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 600 万双家用手套生产项目（先行），绒毛工序未实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为：电加热系统由 2 套 250kw 改为 1 套 500kw，增加 2 台搅拌机，增加的搅拌机为辅助加工设备，不新增污染源排放，不影响项目整体产能；其他主要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原辅料、平面布置情况均与环评一致，参照环办[2015]52 号和环办环评[2018]6 号文件要求，企业的变动情况不属于中大项目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烘烤废气，经“水冷凝+静电除雾器处理”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生产过程均于车间内进行，厂内布局较合理，高噪声设备均置于车间内或封闭房间内，生产时关闭门窗。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

本项目对废水的处理效率没有明确的要求。

2、废气

本项目的废气处理方案的废气处理效率为 75%，基本能达到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监测期间的废气的处理效率 76%到 81%之间。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排放口的 pH 值和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氨氮、

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限值要求。

2、废气

公司烘烤（北）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氯化氢、氯乙烯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排放速率符合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15m）；非甲烷总烃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相关标准要求。烘烤（南）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氯化氢、氯乙烯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GB16297-1996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排放速率符合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15m）；非甲烷总烃浓度单次测定值均符合GB31572-2015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公司厂界各测点的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测定浓度为 $0.41\text{mg}/\text{m}^3$ 、氯化氢最大测定浓度均 $<0.05\text{mg}/\text{m}^3$ 、氯乙烯最大测定浓度均 $<0.08\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最大测定浓度为 $0.632\text{mg}/\text{m}^3$ ，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敏感点（滨海佳苑）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测定浓度为 $0.610\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综合排放详解；氯化氢最大测定浓度为 $<0.05\times 10^{-3}\text{mg}/\text{m}^3$ 、氯乙烯最大测定浓度为 $<0.08\times 10^{-3}\text{mg}/\text{m}^3$ ，均符合特征污染物空气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3、噪声

公司厂界各测点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昼间标准。

环境敏感点（滨海佳苑）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及生活垃圾。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置塑料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为 0.045 吨/年，氨氮排放总量为 0.006 吨/年，VOCs 排放总量为 0.061 吨/年（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三门源顺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双家用手套生产项目（先行）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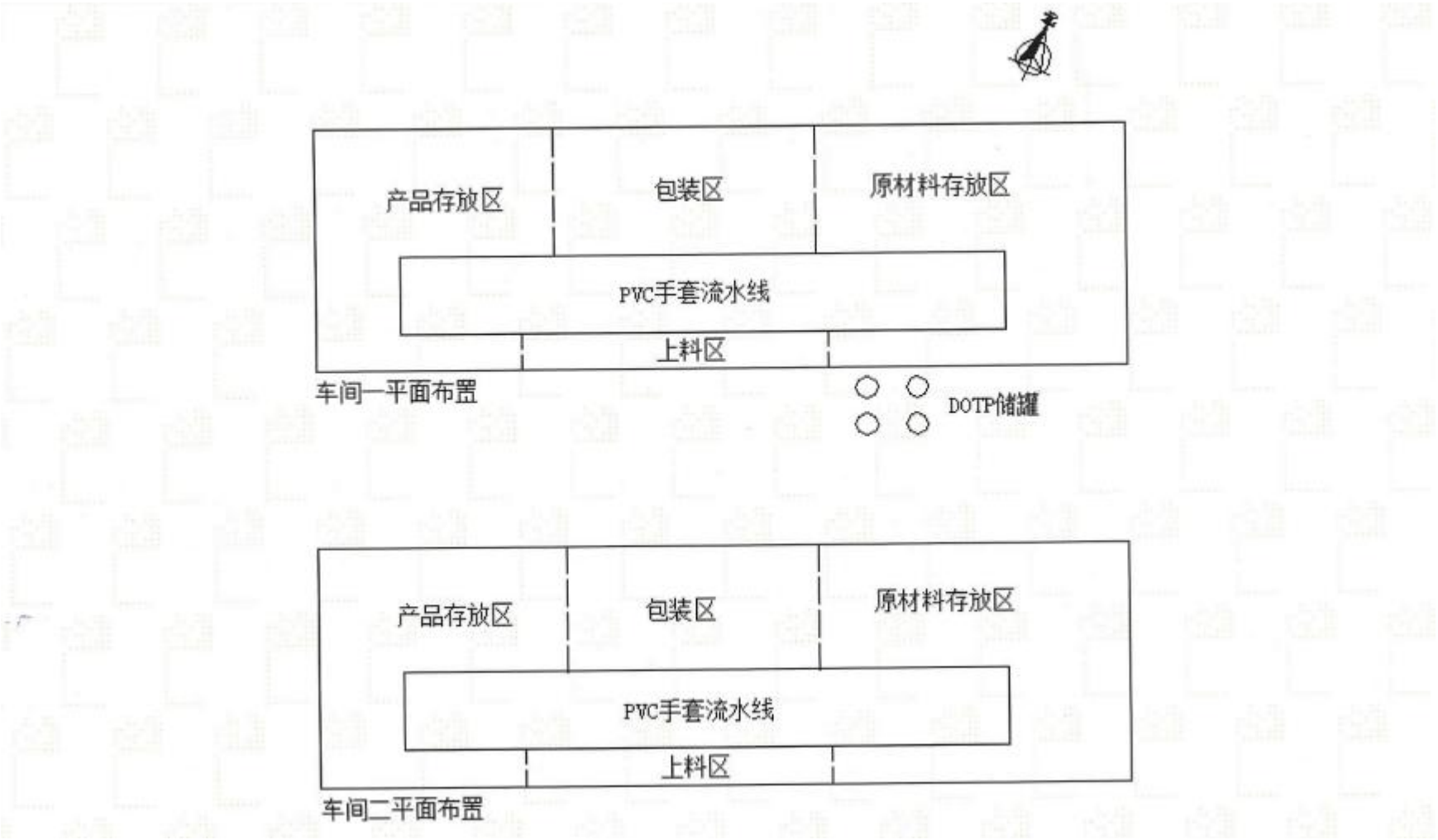
三门源顺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双家用手套生产项目（先行）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人员名单

		2019年12月20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陈博奎	三门源顺橡塑有限公司	13362609090	332626196302270471
	王强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3857101861	331022198103031828
	李江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3188803098	332626192001295172
	俞万基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3665193033	330226198207124957
	陈清海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190650882	331022199111140038
验收人员	李江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5058800081	622871196809140034
	李万勇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8067176513	230602197106011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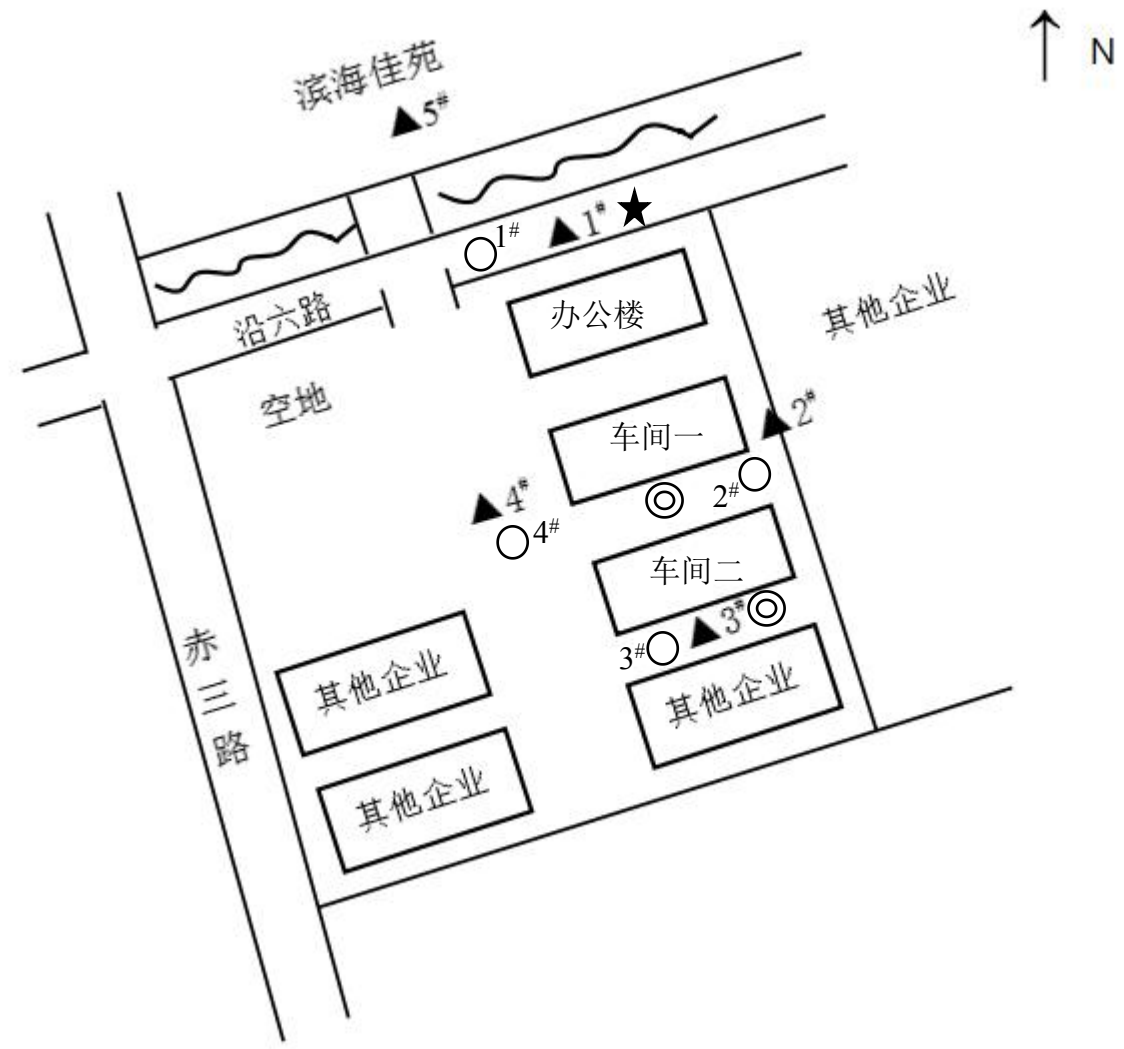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采样点位示意图



注：◎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废水监测点位，▲为噪声监测点位。

附图 4 烘烤（北）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附图 5 烘烤（南）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附图 6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7 储罐围堰



三门源顺橡塑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双家用手套生产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600 万双家用手套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018-331022-29-03-020298-000		建设地点	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赤三路地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E121.657142 北纬 N29.92322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 万双家用手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 万双家用手套		环评单位	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原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三环建[2018]7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三门源顺橡塑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6.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3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7		所占比例（%）	1.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3.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28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三门源顺橡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MA28GWET9W		验收时间	2019 年 10 月 22-23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756	0.081		
	化学需氧量									0.045t	0.049t		
	氨氮									0.006t	0.007t		
	废气									1.34×10 ³			
	VOCs									0.061t	0.353t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